关于开展泉州师范学院“跳蚤市场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树立文明校园新风，创建节约型和谐校园，培养广大同学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，规范校园内的二手物品交易活动，由校团委实践部主办，联合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相关部门建立了“跳蚤市场”这一平台。本次校园“跳蚤市场”活动为广大学生提供一个闲置物品交易以及较为廉价的购物机会，以期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和宏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效用。希望各学院大力支持、配合活动的开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：**节约校园，与我同行

**二、活动对象：**全校师生

**三、活动形式：**各自学院组织参与队伍，对欲交易物品进行征集。通过学生会搭建的平台，各学院参与队伍安排工作人员在指定地点和时间进行物品的销售。

**四、活动时间：**2014年5月29日12：00—18：00

**五、活动地点：**第三餐厅前步行道

**六、活动单位：**校团委实践部、各二级学院实践部

**七、活动事项与要求：**

1.校实践部统一将指令发布给各二级学院实践部，由各二级学院实践部自行组织本院参与队伍，参与队伍对商品统一采用编码的形式以表明商品的身份及价格，便于管理和统计；

2.学院负责部门应做好参与队伍的组织工作，并于**5月28日**上报物品收集情况，便于场地的安排和规范化管理；

3.各学院根据交流会上所确定的摊位位置范围，于活动前自行做好相关布置工作。

4.每个学院出1—2张手绘宣传海报，并贴于本学院宣传栏（学生流量多的公共场所），以达到更好的宣传；

**活动宣传时间：4月22日—4月29日**

5.各二级学院的宣传方式可自行创新，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；

6.负责部门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物品收集过程的监督和物品的管理及统计，若有很多班级报名参与，应做好队伍的分配，避免削弱学生的参与热情；

**物品征集时间：4月28日前止**

7.需安排一个临时负责人，便于与各负责部门进行联系和咨询。活动前，各参与队伍应对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（销售人员、收银人员、物品管理人员等）进行合理安排和适当培训；

8.各二级学院参与队伍自行管理和销售物品，尽量避免出现物品的丢失和毁坏；

9.商品的销售给予参与队伍更大的自主权，但是参与队伍必须服从统一监管，遵守商品交易的基本原则，确保卖家和买家双方的利益；

10.活动结束后，对成绩显著的学院进行表彰；

11.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于5月31日前将活动情况反馈给校实践部，做统计和总结用；（其他工作要求以策划和通知为准）

12.如活动当天在活动进行中遇到阴雨天气，将视雨量和下雨时间长短而定，采取活动暂缓或顺延的解决方式，届时另行通知。

 校团委实践部

 2014年5月16日